附件

重庆市大足区跨境电子商务专项资金

2025年使用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支持全区跨境外电子商务的健康发展，根据《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下达2024年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项目资金的通知》（渝商务〔2024〕385号），结合大足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项目资金是指统筹使用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和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由市商务委分配下达我区，用于支持全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属地化管理，遵循依法依规、专款专用、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真实规范、加强监管、注重绩效的原则，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区商务委根据市商务委下达的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项目资金，提出使用方向、支持范围，并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开展专项资金的申报受理、项目审核、政策咨询等业务管理，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报分管区领导同意后实施。区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拨付，会同区商务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专项资金主要是用于跨境电商发展相关项目支出。

第五条 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项目资金具体支持范围：

（一）依法依规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前一年或当年取得实绩，建立大足区跨境电商企业信息员联络体系，并按规定每月填报《大足区外经贸企业跨境电商月报表》，开展服务电商网上直报，给予信息员2200元/年/户统计补贴，以调动其工作积极主动性，加强跨境电商统计管理。

（二）对当年新增经海关跨境电商管理平台（1210、9610、9710、9810报关）当年报关订单进出口额不低于1万美元的企业，一次性奖励0.5万元人民币，以鼓励获权企业规范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对当年经海关跨境电商管理平台（1210、9610、9710、9810报关）进出口额达50万美元的企业，给予2万元奖励；当年经海关跨境电商管理平台（1210、9610、9710、9810报关）进出口额达100万美元的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

（三）支持区内自营进出口企业开展跨境电商外贸新业态。对于支持企业2025年加入阿里巴巴国际站、中国制造网、亚马逊跨境电商平台。跨境电商企业需要2025年加入平台并连续经营6个月以上，累计出口额≥5000美元，给予一次性补贴1.5万元。同一家跨境电商企业在不同平台注册经营只享受一次补贴，不得重复享受。

（四）支持区内跨境电商服务平台发挥作用，完善各类配套服务，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其中对大足区电商产业园“大足区跨境电商服务中心”平台运营团队，按照《重庆市大足区电商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补充协议书》年度绩效目标考核办法，每年给予不超过30万元项目运营经费奖励补贴，支持不超过3年。

（五）其他涉及跨境电商发展相关工作费用，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扶持。

第六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大足区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或备案。

（三）依法依规开展相关业务，每月按海关进出口报关单汇总填报《大足区外经贸企业跨境电商月报表》到区商务委，并复印报关单或跨境电商交易单证留存备查等。

（四）积极配合跨境电商领域开放创新工作，大胆创新跨境电商新模式，促进全区跨境电商发展。

第七条 将企业信用信息作为专项资金支持的审慎性参考依据。受到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以及存在其他严重违规行为的申报主体，不纳入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第八条 按照“择优不重复”原则，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原则上采用一种方式给予支持，做好中央、市级、区级财政项目下达各类专项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

第九条 区商务委、区财政局根据本办法规定，定时组织开展辖区内企业项目申报、审核、公示及资金拨付等工作，专项资金原则上需在当年度拨付至企业。每年次年2月底前，向市商务委、市财政局报送资金使用总结、支持项目清单以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第十条 企业收到专项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申请和审核材料，以备核查。

第十一条 区商务委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按要求报送市区相关部门。相关企业及单位应积极配合开展绩效评价，自觉接受区财政局、区商务委和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本着“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相关企业和单位对自身信用状况、项目及材料真实性、遵守法律法规和违约责任作书面承诺，对项目真实性、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绩效负责。

第十三条 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核、分配、审批工作中，如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从2025年1月1日起实施，由区商务委、区财政局负责解释。本办法涉及连续性补贴的，其执行时间截止于2025年12月31日。